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會根據國際發售以發售價作有條件配售，而其餘25,000,000股發售股份則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兩種情況均受限於重新分配，其基準詳見於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一段）。全球發售之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擴大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對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惟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發售股份。

換言之，閣下只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接受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及接受國際發售股份，不可二者兼得。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發售將會涉及依據規則第144A條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乃受本招股章程「包銷—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載的條件限制。特別是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達成協議。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訂立，受限於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達成有關發售價之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達成有關發售價之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即定價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互為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下列條件（以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才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前遭撤銷；
-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釐定發售價」一段；及
-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上述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個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各個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有效豁免則除外），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30日以後。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並且沒有按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果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聯交所將獲立即通知。本公司將在全球發售失效日期翌日，以英文在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pring.com](http://www.topsp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11. 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期間，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本公司預計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派發，但只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不獲行使下，該等股票才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乃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受限於香港包銷協議有關定價的協議及其他條件(包括上述「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者)之達成或豁免),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受限於下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6.23港元,惟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另行公佈則作別論(詳情見下文)。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人士,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8.10港元,本公司將退還各項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之相應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退回款項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之股份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等額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兼得。兩組股份間的重複申請或甲組或乙組內的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初步已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50%（即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各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未亦不會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發售股份，而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對國際發售表示興趣或已收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申請或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目前，本公司已分配25,0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即佔全球發售提呈本公司股份的10%。

### 重新分配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本公司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75,000,000股股份（在(i)的情況下）、100,000,000股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125,000,000股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即分別佔全球發售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將國際發售提呈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獲認購提呈股份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及在符合S規例規定的離岸交易中，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並依據規則第144A條或另一項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配售予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向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恰當的股東基礎而派發國際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有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權利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用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發狀況(如有)。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任何超額配發狀況。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購股事宜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如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所採取的一種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從而在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在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價格的水平之上。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結束。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市場措施一旦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進行一段限定期間後予以終止。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主要及輔助穩定措施，例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股份建立淡倉、對股份好倉進行清算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任何上述措施。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7,500,000股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假設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市場活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a)主要穩定價格措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提呈或試圖進行以阻止或減少任何股份市場價格下跌，及(b)與任何主要穩定措施有關的輔助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超額分配以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阻止或減少任何市場價格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清算因上述購買或認購而持有的好倉；及(v)建議或擬進行(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項。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穩定價格的措施。

就穩定價格措施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至於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則難以確定。倘清算任何上述好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影響。投資者務須注意，不能保證股份價格因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維持於發售價或以上。穩定競投或交易可在穩定價格措施期間以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上述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必須遵循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上述交易一旦展開，可隨時予以終止。

### 借股安排

為便於結算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Chance Again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Chance Again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

與Chance Again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唯一目的是就國際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任何淡倉進行補倉。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已獲分配當日，及(iii)借股安排各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的較早者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Chance Again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

###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時，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23港元。閣下須留意，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非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認購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時表現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的水平。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調減之決定作出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以英文在南華早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topspring.com](http://www.topsp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hk](http://www.hkexnew.hk) 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若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後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於該通告，本公司還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一節所披露的營運資金報表、現時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的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因該等減少或調低而可能出現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或之前，本公司並沒有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pring.com](http://www.topspr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內。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且將會失效。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